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二〇九四〇〇號令修正

公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

- 一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 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
- 三 遭受性侵害者。
- 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 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 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

- 一 緊急生活補助。
- 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 三 醫療費用（含心理治療費用）補助。
- 四 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 五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 六 收容安置及補助。
- 七 房租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

- 一 受教育及訓練機會。
- 二 工作機會。
- 三 其子女受托及教育機會。
- 四 收容。
- 五 承購、承租國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

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

第 六 條 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入學受教育者，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八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應停止其扶助。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除停止扶助外，並依法追究。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